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2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嘉耀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珊霙即晉安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「晉安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